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法制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育興
電話：05-3620123#8254
電子信箱：lyscar8660@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受文者：嘉義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5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公布令3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議會109年11月2日嘉議19議字第1090001312號函暨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副知行政處(法制科)，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行政處(法制科)留存。

正本：嘉義縣警察局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illegible] 華梁

裝　訂　線

嘉義縣警察局109/11/10

Z021090054296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5045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廢止「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縣長 翁章梁

廢止法規格式

廢止法規整理表

廢止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0950056764號令制定生效，經審酌道路交通路管理處罰條例等已規範砂石車違規超載之相關處置，本府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辦理廢止。	

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府行法字第0950056764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為遏阻砂石車違規超載損毀道路及影響民眾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砂石車係指載運砂石、土方或預拌混凝土之車輛。

第三條　查獲違規超載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外，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惟不得有妨礙交通或佔用道路等違規情事。

前項情形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二小時內改正之，逾時未改正者連續舉發；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強制當場卸貨分裝或至出貨地點或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並收取相關費用。

第四條　強制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執行卸貨分裝之案件，除載運預拌混凝土者一律採用立即分裝方式處理外，餘依下列方式執行之：

一、立即分裝：違規人自僱他車前至卸貨分裝場分裝，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二、委託保管：卸貨保管及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並限三日內自行清運，逾期未清運者沒入保證金，貨料視同拋棄。

三、拋棄：拋棄之貨料由執法單位清運，清運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第五條　強制卸貨分裝應收取費用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每次新臺幣（下同）五百元。

二、保管費：每日二千元，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清運費：每公噸五百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四、保證金：以保管費三日加上清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日」為進場當日零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第六條　執法人員於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因違規超載而毀損道路者，應製作筆錄移送公路主管機關查究責任，並追償道路維修費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縣警察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504571號
附件：

裝

廢止「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訂

線

廢止法規格式

廢止法規整理表

廢止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0950056764號令制定生效，經審酌道路交通路管理處罰條例等已規範砂石車違規超載之相關處置，本府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辦理廢止。	

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府行法字第0950056764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為遏阻砂石車違規超載損毀道路及影響民眾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砂石車係指載運砂石、土方或預拌混凝土之車輛。

第三條　查獲違規超載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外，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惟不得有妨礙交通或佔用道路等違規情事。

前項情形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二小時內改正之，逾時未改正者連續舉發；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強制當場卸貨分裝或至出貨地點或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並收取相關費用。

第四條　強制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執行卸貨分裝之案件，除載運預拌混凝土者一律採用立即分裝方式處理外，餘依下列方式執行之：

一、立即分裝：違規人自僱他車前至卸貨分裝場分裝，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二、委託保管：卸貨保管及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並限三日內自行清運，逾期未清運者沒入保證金，貨料視同拋棄。

三、拋棄：拋棄之貨料由執法單位清運，清運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第五條　強制卸貨分裝應收取費用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每次新臺幣（下同）五百元。

二、保管費：每日二千元，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清運費：每公噸五百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四、保證金：以保管費三日加上清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日」為進場當日零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第六條　執法人員於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因違規超載而毀損道路者，應製作筆錄移送公路主管機關查究責任，並追償道路維修費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縣警察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5045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廢止「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廢止法規格式

廢止法規整理表

廢止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0950056764號令制定生效，經審酌道路交通路管理處罰條例等已規範砂石車違規超載之相關處置，本府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辦理廢止。	

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府行法字第0950056764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為遏阻砂石車違規超載損毀道路及影響民眾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砂石車係指載運砂石、土方或預拌混凝土之車輛。

第三條　查獲違規超載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外，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惟不得有妨礙交通或佔用道路等違規情事。

前項情形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二小時內改正之，逾時未改正者連續舉發；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強制當場卸貨分裝或至出貨地點或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並收取相關費用。

第四條　強制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執行卸貨分裝之案件，除載運預拌混凝土者一律採用立即分裝方式處理外，餘依下列方式執行之：

一、立即分裝：違規人自僱他車前至卸貨分裝場分裝，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二、委託保管：卸貨保管及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並限三日內自行清運，逾期未清運者沒入保證金，貨料視同拋棄。

三、拋棄：拋棄之貨料由執法單位清運，清運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第五條　強制卸貨分裝應收取費用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每次新臺幣（下同）五百元。

二、保管費：每日二千元，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清運費：每公噸五百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四、保證金：以保管費三日加上清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日」為進場當日零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第六條　執法人員於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因違規超載而毀損道路者，應製作筆錄移送公路主管機關查究責任，並追償道路維修費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縣警察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